

1. 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标准一致，符合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。

2.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，在此期间由于非人为因素造成故障，所产生的换件及维修人工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，人员培训，可到现场或电话进行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按约定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，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解决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
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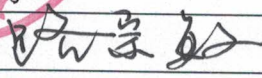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(盖章)	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 段 580 号	地址：山东泰安高新区南区泰山科技城 B5 座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	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
电话：029-85838133	电话：0538-8935186
	开户银行：工行泰安市泰山区支行
	账号：1604010409022193013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	